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4）04号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75409324X3

地 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 平

2023年11月13日，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监测平台宽度及护栏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采样管未敷设桥架，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

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04050015256）、丁宁（04050015044）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问题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

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产量报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4年1月15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整改。

你单位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4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2月1日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

2024年2月2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8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

纳的，我局可以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表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leq X \leq 10\%$	8%
		废气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不足 5 天	3%	3%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4%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 (1 级)	$1\% \leq X \leq 5\%$	3%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8%
				罚款金额		5.6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